

湘潭市民政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总工会

湘潭市妇女联合会

文件

潭民发〔2023〕34号

湘潭市民政局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总工会 湘潭市妇女联合会
关于举办湘潭市第二届养老护理员
职业技能大赛的通知

各县市区民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妇联，湘潭市第六人民医院、六颐苑公司、市福利院：

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关于组织开展2023年全国行

业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人社部函〔2023〕80号）文件要求，今年，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竞赛纳入全国职业技能竞赛一类赛事。根据国省安排，经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女联合会研究，决定联合举办湘潭市第二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竞赛安排

竞赛为专项赛，设置养老护理员职业竞赛项目，为单人赛项。竞赛参赛队员由各县市区和市直养老机构自行选拔推荐。竞赛对象为全市所有符合条件的养老护理员。

（一）组织动员阶段（9月10日前完成）

根据部、省要求，开展辖区内所有在养老机构、居家上门机构从事养老护理员岗位的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学习培训，召开竞赛启动会等。

（二）培训选拔阶段（9月15日前完成）

各县市区、市直养老机构全面组织辖区内所有养老护理员开展培训，并在人社部门认定的机构考取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选拔优秀护理员组建县级参赛队，原则上所有养老机构护理员都要参加培训。

（三）市级竞赛阶段（9月底完成）

各县市区民政局组织2支参赛队（每个县市区必须参加）、

市直养老机构组织 1 支参赛队参加市级选拔赛，通过竞赛选拔优秀护理员组建市级参加省赛代表队。

二、参赛要求

（一）参赛队员基本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从事养老服务工作 1 年及以上且持有初级或初级以上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在职职工；尊老敬老爱老，对养老服务工作有爱心和责任心；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参赛。县市区要加强对参赛人员的资格审核。

（二）参赛队组成及要求

竞赛由各县市区和市直养老机构组队参赛，共组建 10 支参赛队伍，其中：市民政局直管的六医院、六颐苑、市福利院联合组成 1 支参赛队伍，雨湖区、岳塘区、湘潭县、湘乡市各组织两支参赛队伍，韶山市组织一支参赛队伍。每支参赛队由 4 名队员组成，队员应至少来自 2 个及以上工作单位、至少有 1 名老年服务与管理相关专业大中专毕业生、至少有 1 名来自民办养老服务机构职工参加。

三、竞赛内容

竞赛内容以《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三级/高级工及以上知识和技能要求为基础，主要包括理论知识和操作技能考核两部分。理论知识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对《养老护理员国家职业技能标准（2019年版）》知识要求的理解掌握，占总分的30%；操作技能主要考核养老护理员针对老年人身体、精神状况提供生活照护、基础照护、康复服务、心理支持等服务的实操能力，占总分的70%。

竞赛使用湘潭市第二届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大赛组委会制定的大赛试题及评分标准。竞赛至少准备正式赛卷2套、备用赛卷1套，在赛前公布试题范围及评分标准（情境案例不公布）。竞赛赛卷、裁判员由竞赛组委会随机抽派。

四、奖项设置和奖励措施

（一）奖项设置

竞赛设选手个人奖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市级将组织获得一、二、三等奖的选手进行集训，从中选拔4名选手组成参加湖南省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湘潭代表队。

（二）奖励措施

市组委会向获得市级一、二、三等奖的选手颁发奖杯、证书，向获得优胜奖的选手颁发证书。其中，获得全市竞赛一等奖且符合条件的选手，经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市妇女

联合会核准后按程序分别推荐授予“湘潭市技术能手”、“湘潭市五一劳动奖章”、“湘潭市巾帼建功标兵”称号，颁发奖章和证书。对获得全市竞赛一等奖、二等奖且理论和实操两项成绩合格的选手，按国家、省职业技能等级证书颁发政策和管理权限，晋升相应职业技能等级。

五、竞赛组织

由市民政局、人社局、总工会、妇联联合组成竞赛组委会，下设办公室、技术评判委员会、仲裁监督委员会。组委会办公室由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机关纪委、市人社局职业能力建设科、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市总工会劳动和经济服务部、市妇联妇女发展部组成，负责竞赛综合管理、文件发布、组织协调等工作。

组委会成员如下：

组	长：市民政局党委书记	文 雯
常务副组长：	市民政局局长	章光明
副 组 长：	市民政局党委委员、副局长	韩贤海
	市人社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李 伟
	市总工会党组副书记、副主席	刘岸鸿
	市妇联党组成员、副主席	彭 娟

（一）组委会办公室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养老服务科

联系人：蔡博闻

联系方式：15200351177

（二）组委会技术评判委员会

联系单位：市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联系人：潘 浩

联系方式：15073265588

（三）组委会仲裁监督委员会

联系单位：市民政局机关纪委、政策法规科、第三方中标机构

联系方式：18973286110

六、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县市区民政、人社、工会、妇联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周密部署，通过竞赛活动在养老服务机构掀起学习养老照护理论知识和实操技能的高潮，全面提升养老护理员实际工作能力和技能水平。

（二）加强宣传推广。充分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途径，广泛宣传大赛，及时报道优秀选手的先进事迹。各县市区可同期开展养老护理员风采宣传展示，培育孝亲敬老的良好社会风尚，在全社会营造崇尚技能、尊重劳动、关爱养老服务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

(三)各县市区要结合竞赛技术文件和培训资源做好赛前培训工作，将选手培训纳入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培训计划。市级竞赛和集训不收取任何费用。

(四)统筹安全生产和竞赛工作，按照“谁举办、谁负责，谁组织、谁负责”原则，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竞赛相关应急处突预案，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作，保证竞赛顺利进行。



湘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湘潭市妇女联合会
2023年8月30日



